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未向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合质金；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设备及配件，业务发生量小于预期，交易金额低于预期。

公司2020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1年3月20日